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政任〔2026〕20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春清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（龙新常〔2026〕52号），现决定：

陈春清同志任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（挂职，时间2年）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、政协，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
(公司、社)，各群团组织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

